

花東青少年合唱音樂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壹、人員

- 一、所有志工、老師與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於開營前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二、若於開營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且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三、所有學員皆應於開營前完成應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

貳、營期間校園防疫措施

- 一、在進入均一校園之前，所有人員均於校門外進行家用快篩檢測。若結果為陽性者，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回家隔離或入住檢疫所、醫院等，不得參加營隊活動。此外，應同時測量額溫，並確認沒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是尚在居家隔離期、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皆不得進入校園。

二、個人衛生

- 1、每天早上從宿舍進入餐廳之前及晚上進入宿舍前，每人都應進行體溫量測確認額溫 $< 37.5^{\circ}\text{C}$ 。
- 2、確認至少在用餐前、如廁後及擤鼻涕後都應以肥皂與清水確實洗手。其他時間仍應保持勤洗手習慣，遵守咳嗽禮節。
- 3、團體活動時，除了用餐、飲水、唱歌練習、及運動期間之外，都應確實佩戴口罩。在盥洗時不用佩戴口罩，在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應保持寢室內通風，但若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者仍應佩戴口罩。
- 4、若出現上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刻告知營隊媽媽處理。

三、環境空間清潔消毒

- 1、所有人員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餐廳、茶水間、浴廁等）及相關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2、每日針對餐廳、廁所、各教室、藝文中心、寢室等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重點包含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具、平板電腦等設備。
- 3、各室內場所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個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加強通氣。盡量不使用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

閉空間。

- 4、於各醒目位置張貼「保持社交距離」、「戴口罩」、「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等提醒標語或海報。

四、教學活動

- 1、建議每間教室入口處都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以利進入教室前進行手部消毒。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每人用消毒用品（75%酒精或次氯酸水）擦拭自己的桌面。
- 2、教師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則可不戴口罩。
- 3、從事運動、舞蹈等活動時可不戴口罩，但於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無法全程配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 4、進行歌唱、音樂吹奏等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可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無法全程配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 5、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應加強使用前、後的手部消毒，並將加強清潔與消毒共用之器材。

五、餐飲防疫措施

- 1、飲水機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應於附近加註提醒標示。
- 2、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3、配膳人員在配膳前應落實手部衛生、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在配膳前將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中不說話、不嬉戲。
- 4、用餐前應正確以肥皂與清水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要落實桌面清潔與消毒。

參、音樂會相關防疫措施

- 一、確認工作人員與演出人員的健康狀況。在藝文中心期間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演出人員於演出時免戴口罩，但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如有共用道具或樂器等，應落實清潔消毒。
- 三、藝文中心內應確保通風換氣情況，若有密閉空間情況，每使用 1 小時應通風換氣 15 分鐘，以減少感染風險。
- 四、在入場處備有量體溫及酒精消毒設施，實施專人測量體溫並確認

消毒。觀眾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才能入場，如有飲食需求必須在藝文中心外進行。如遇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連續咳嗽症狀之觀眾可不予入場。

肆、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當有人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症狀，應如下列方式處理：

一、將發燒/生病者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由專責人員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協助進行快篩檢測。

1、若快篩結果為陰性，仍應保持隔離 3 天，並於 3 天後再次快篩，此時若再度為陰性，且症狀已緩解，便可解除隔離回到原寢室並恢復營隊活動。

2、若快篩結果為陽性，應聯絡衛生局或由專責人員開車送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

二、由於全營隊都一同吃住，當有一例確診者時，營隊全體人員皆視為密切接觸者，所有人員需撤離，並結束營隊。

伍、本計畫依照政府宣布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最新管理指引與措施擬定，包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0502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110110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1101216 修正)、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2022.04.28 修正)、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等。內容將隨政府公告內容修訂。